# 附件1

2022年事业单位工资统计要点说明

一、主要指标解释

1．事业单位个数：指填报本报表的事业单位法人个数。

2．正式职工年末人数：指年末最后一天的实际人数。已经聘用，但到年末尚未报到的人员，不作为年末人数统计。

3．正式职工年平均人数：指统计年度内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是：以统计年度12个月的人数之和再被12除求得。

4．基本工资：机关，包括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事业单位，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及教护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

5．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经各级人社等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分配的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基础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6．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指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如：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护龄津贴、有毒有害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

7．改革性补贴：指绩效工资总量外，向职工直接发放的货币化补贴。如：住房提租补贴、公务用车补贴、就餐补贴、选派干部的交通和挂职补贴、援疆援藏补贴等。

8．机关工勤人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指依据《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规定，设立的生活性津贴和工作性津贴。

9．93工改保留：指依据国办发〔1993〕85号文件规定保留的补贴。

10．奖励性补贴：指根据考核等情况确定的，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奖金，如：表彰奖励奖金、立功受奖一次性奖金、一次性工作奖励等。

11．正式职工年工资：指统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性补贴和其他。

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93工改保留、奖励性补贴、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其它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工资等。

12．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收入：指工资收入外，还包括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其它符合规定的货币收入。

13．单位类别：暂按公益一类（全额拨款）、公益二类（差额拨款）、经营类（自收自支）或暂未明确分单位类别填报。

14．基本离休费：指离休时的基本离休费和离休后历次增加的基本离休费之和。

离休人员补贴：指离休人员生活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护理费、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等。

二、不纳入工资统计的项目

1．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中，由单位支付的部分。

2．有关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如：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工会福利费、探亲路费等。

3．工作人员劳动获得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4．出差伙食补助费，调动工作的差旅费、安家费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三、需要注意的事项

1．统一按照工作人员2021年12月份应执行工资待遇，对应岗位进行人员分类统计，如执行见习期基本工资人员则统计在见习期及其他。

2．发给本单位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要做到职工范围与工资总额发放范围相一致。

3．工资总额按实发数额进行统计，包括统计年度内补发的前些年的工资、奖金奖励等。

4．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为对考核合格以上人员发放的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

5．在统计93工改保留项目时，原则上不能比上年度统计上报的金额多，如果有增加**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6．统计时应测算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和改革性补贴的年度人均水平，增长或降低幅度超过上年度2%的，**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7．正式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性收入：较上年度如果有大额增加（超过5000元）或大额减少（超过5000元）**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8．RW03.41-RW05：**不同岗位的正式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水平确有“倒挂”现象的，**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9．RW07-RW08.3、RW13-RW13.1：**薪级如有低于岗位对应起点的薪级或见习及其他人员的薪级高于14级的，**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10．RW09-RW09.6、RW11:**每一级职务(岗位）上，在工龄小于任职年限的栏里，不应该有数据；如有见习及其他人员、学徒期熟练期工人的工龄是5年以上或岗位等级较高（五级职员、专业六级岗位、技师）但工龄5年以下的情况，**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附件2

2022年事业单位工资统计报送时间表

|  |  |
| --- | --- |
| **日程安排** | **报送单位** |
| 2022年1月17日 |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 |
| 2022年1月18日 | 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供销社、市地震局 |
| 2022年1月19日 |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乡村振兴局 |
| 2022年1月20日 |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人防办 |
| 2022年1月21日 |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医疗保障局 |
| 2022年1月24日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市农科院、市地方金融局、市科协 |
| 2022年1月25日 | 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数据资源局 |
| 2022年1月26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管局、拂晓报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 |
| 2022年1月27日 | 市教体局、宿州职业技术学院、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宿州技师学院、安徽电大宿州分校、市委党校 |
| 2022年1月28日 | 市卫健委、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宿马园区 |
| 2022年2月25日 |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备注：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可以提前）报送，各下属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后一并报送。